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韋豪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789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1867號)，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韋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韋豪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同條第1項所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據以規範第一審法院所受理一人犯數罪之案件，於第二審法院以同一判決為數個宣告刑（上訴後全部或一部經撤銷自為判決）並定應執行之刑，或第二審法院以同一判決為數個宣告刑後未定應執行之刑，嗣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亦有本條第1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以保障被告之上訴權。從而，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如無該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第二審法院於就數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

01 罰之判決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均應受「前定之應
02 執行刑」之拘束，不得諭知較前定之應執行刑為重之應執行
03 之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67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三、再按數罪併罰，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6 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
07 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
08 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
09 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
10 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
11 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
12 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
13 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
14 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
15 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
16 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
17 26號裁判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

19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各罪(共27罪)，先後經判處
20 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前所
21 犯；其中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共24罪)，前經本院以112
22 年度聲字第217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確定；附
23 表編號13至14所示之罪(共3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
24 年度金訴字第362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確
25 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本院
26 聲字卷第15-189頁）。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
27 決之法院，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
28 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9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罪(共27罪)，均為
30 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時間集中在110年8月1日至7日間，間
31 隔甚短，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罪均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

01 為，犯罪所得不高，所侵害法益種類相同，且犯罪情節、行
02 為態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考
03 量受刑人於附表所示各案發生前，並無任何前案紀錄，行為
04 時年紀為20餘歲，其所呈現之主觀惡性尚非重大；兼衡其犯
05 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
06 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3月以
07 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29年8月以下），及不利
08 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
09 期徒刑3年，加計附表編號13至14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
10 期徒刑1年4月，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4年4月）等應遵守
11 之內部界限，復參酌本院向受刑人函詢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
12 意見，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情（本院聲字卷第197
13 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5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8 法官 吳炳桂
19 法官 游士琚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廖紫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